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01432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之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政府地政處。

市長 高虹安

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
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
112年2月21日

重劃事業		收入		重劃事業		支出	
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	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		
一	差額地價收入		一	重劃工程費	45,903,964		
二	抵費地出售收入	216,141,167	抵費地計3筆、面積共4,478.98平方公尺。已出售抵費地計2筆、面積共2,753.38平方公尺。	二	重劃業務費	2,534,185	
三	未出售抵費地	44,002,800	未出售抵費地計1筆、面積1,725.6平方公尺，按重劃後評定地價25,500/平方公尺估列。	三	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	38,931,861	含未達分配土地地價補償費
				四	貸款利息	1,442,497	
				五	差額地價補償	8,910,213	
小計		260,143,967		小計		97,722,720	
盈餘		新台幣壹億陸仟貳佰肆拾貳萬壹仟貳佰肆拾柒元整					
說明		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，本重劃區盈餘款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建設、管理、維護之費用及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(如有虧損時，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貼之)。					